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G 表格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2008 年 2 月 6 日

敬啟者：

公司名稱：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說明：普通股 (股份代號：309)

A. 購回報告

我等謹就我等的公司購回上述證券的事宜作出報告。

| 交易日 / 日期 | 購回證券 數目 | 購回 方法* | 付出每股價格或 | | 付出總額(元) |
|-------------|----------------|-----------|------------|--------|----------------|
| | | | 最高價 (元) | 最低價(元) | |
| 6/2/2008 | 400,000 | 在 貴交易所 | 0.80 | 0.79 | 319,800 |
| 總計 | <u>400,000</u> | | | | <u>319,800</u> |

* 在 貴交易所、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說明其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

B. 在 貴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附加資料

| | |
|--|---------|
|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 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 664,000 |
|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 貴交易所購入的股本額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份率 | |
| | |
| $(664,000 \times 100)$ | |
| <hr/> | |
| 392,680,000 | 0.169 % |
| | |

我們謹確認上文 A 項所載在 貴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 貴交易所稱為《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而進行，而於 2007 年 7 月 30 日已送呈 貴交易所存案的說明函件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更改。我們亦確認上文 A 項所載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當地規則而進行。

姓名：勞國康
主席
代表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